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0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对部分有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前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 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公司拟出资 4,900 万元,

占比 49%。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等。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 日中标“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工业用水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成为该项目的合格社会投资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00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及 PPP 项目实施方案，在 PPP 模式下，由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管委会授权的出资人（暂定为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23,999,999 元，占比 99.9999958%，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出资 1 元，占比 0.0000042%。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章

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2,470 万元，占比 95.00%，凤山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 130 万元，占比 5.00%。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最终审批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